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07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21年10月1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 2021年9月27日 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1017/20-21 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

加入 ——

“(1A) 第 3(2A)條，中文文本 ——
廢除
“他吸煙”
代以
“該人吸用”。”。

21

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2) 第 15A(3)(a)條 ——
廢除
在“得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(或要約將)傳統吸煙產品售賣予或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任何其他人，以換取換物憑證；”。”。

23

刪去建議的第 15DB 條而代以 ——

“15DB.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、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

(1) 如某法人團體犯第 15DA(4)條所訂罪行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——

(a) 在第(2)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；或

(b)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，
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。

(2) 第(1)款提述的人是 ——

- (a) 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、經理、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；或
- (b) 看來是以(a)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。
- (3) 如某合夥中的合夥人犯第 15DA(4)條所訂罪行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——
 - (a) 在第(4)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；或
 - (b)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，
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。
- (4) 第(3)款提述的人是 ——
 - (a) 上述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，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；或
 - (b) 看來是以(a)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。
- (5) 如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第 15DA(4)條所訂罪行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 ——
 - (a) 在第(6)款指明的人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；或
 - (b) 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的，
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。
- (6) 第(5)款提述的人是 ——
 - (a) 上述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，或該團體的任何經理、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；或
 - (b) 看來是以(a)段提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。”。

- 23 在建議的第 15DG(2)條中，在“，扣”之前加入“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”。
- 23 在建議的第 15DH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條”而代以“款”。
- 23 在建議的第 15DH(4)條中，在“檢取”之後加入“、移走或扣留”。
- 23 在建議的第 15DH(5)(a)條中，在“，扣”之前加入“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”。